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2號

原告 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金燕

訴訟代理人 陳家祥律師

陳忠儀律師

李仁豪律師

原告 傑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俊毅

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

原告 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陳耀東

訴訟代理人 林郁芬

李仁豪律師

被告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紹廉

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

卓素芬律師

李昱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萬2,284元。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為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項所明定。訴之變更或追加，為起訴之另一型態，就追加之新訴，其訴訟繫屬時間，應為追加之時點，則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法律問題討論提案編號6之討論結果參照）。經查，原告提起本訴後，於113年3月8日具狀將其訴之聲明第1項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至少2,920萬5,952元，及其中1,233萬3,000元自112年3月17日起，其餘1,687萬2,952元自113年3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39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擴張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即1,233萬3,000元自112年3月17日起，計算至本院收受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暨準備(三)及聲請調查證據(二)狀前一日即113年3月7日止），即應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80萬8,777元（計算式詳附表，元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4,328元，扣除原告已繳納3萬2,284元，應再補繳24萬2,044元【計算式：27萬4,328元－32,284元＝240,7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此部分追加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婉渝

附表：



